

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光电”“发行人”“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华泰联合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胡宏欣、易博杰、王杰秋、蒋坤杰、钟超、梁言、鲁墨凯、田栋、陈颖和伊木兰·沙塔尔，由胡宏欣任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

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悉贵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确认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工商资料、公司财务报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等方式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华泰联合证券还采取了召开专题讨论会、电话咨询、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各方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高效可行的工作计划。具体辅导工作围绕以下几个层面开展：

1. 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进一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前期辅导过程中需整改的相关事项持续跟踪辅导。

2. 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工作

详细查阅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业务运营数据，对公司不同产品线的年度商业化表现进行了深度剖析，通过量化分析评估各产品的财务贡献度及市场竞争力，掌握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化趋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就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上述机构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已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规范并强化了内控健全运行，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会计基础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

事务所对万润光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围绕业务、销售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重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相关人员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学习并加以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目前，辅导小组在对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梳理过程中发现，公司对自身“创新特征”及“专精特新”属性的系统性归纳尚需进一步精炼。

2. 对目前尚存问题的解决措施

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逐步完善相应销售、财务等重点单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升，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能力与内部控制水平。同时，辅导小组将继续与公司从“研发投入强度、技术领先性、产品创新度”等维度进行多层次画像，梳理公司的业务亮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胡宏欣、易博杰、王杰秋、蒋坤杰、钟超、梁言、鲁墨凯、田栋、陈颖和伊木兰·沙塔尔，由胡宏欣任组长。

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机构将做好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

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通过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等方式推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了解，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对近期重点政策的学习，充分领会发行上市要求及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华泰联合证券将会同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就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进一步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现场访谈、收集相关底稿资料并进行核查，持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督促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汇总梳理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年报相关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万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宏欣 (胡宏欣) 易博杰 (易博杰)

王杰秋 (王杰秋) 蒋坤杰 (蒋坤杰)

钟超 (钟超) 梁言 (梁言)

鲁墨凯 (鲁墨凯) 田栋 (田栋)

陈颖 (陈颖)

伊木兰·沙塔尔 (伊木兰·沙塔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0日

